

证券代码：002034

证券简称：旺能环境

公告编号：2022-85

债券代码：128141

债券简称：旺能转债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终止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PPP 项目 特许经营协议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不存在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情况概述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全资子公司浙江旺能环保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浙江旺能”）于 2017 年 6 月 22 日中标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PPP 项目（以下简称“长汀项目”），在长汀县成立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长汀旺能”），于 2017 年 8 月 3 日与长汀县人民政府签署《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，负责本项目的投资、建设及运营工作。

2021 年 8 月 17 日，长汀旺能与长汀县人民政府与签署了《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》，因选址调整等原因变更部分项目条款，同时增加投资总额，并经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。具体内容详见刊登于 2021 年 8 月 18 日《证券时报》、《证券日报》及巨潮资讯网上的《关于签署〈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的补充协议〉的公告》（2021-74）。

长汀项目因前期工作受到项目所在地南山镇南山村村民阻挠，导致项目无法正常推进，工作进度停滞不前，合同目的无法实现。2022 年 8 月 9 日，长汀旺能与长汀县人民政府签署了《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终止协议。

二、协议的主要内容

甲方：长汀县人民政府

乙方：长汀旺能环保能源有限公司

1、终止甲方（含授权县发改局签订）与乙方签订的《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（含补充协议）及《垃圾处理服务协议》，前述协议项下的权利义务不再履行。

2、自本终止协议签订之日起，双方（含乙方公司股东）均不因协议终止而向对方要求承担任何违约或损失赔偿等法律责任。双方均不得就协议存续期间及提前终止协议所产生的任何事宜（包括但不限于价款、滞纳金、违约金、赔偿金等其他债权债务等）提起仲裁、诉讼等。

三、对公司的影响

本次终止协议是经公司审慎研究并与对方协商一致的结果，双方均无需对该协议的终止承担赔偿责任及法律责任。长汀项目公司前期投入金额较小，不会对公司生产经营造成重大影响，该项目因选址等问题无法正常推进，本次终止有利于公司剥离效益不高的资产，符合公司的发展战略。

四、备查文件

1、《长汀县环境卫生综合服务中心 PPP 项目特许经营协议》终止协议

特此公告。

旺能环境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

2022 年 8 月 11 日